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至 13 時 5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4105 教室

主席：刑志彬所長

紀錄：沈美慧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教授、黃傳永教授、賴陳秀慧副教授、林真平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沈美慧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黃奕寧研究生、林莉萍研究生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114 年 4 月 18 日所務會議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二	本所 114 學年度博士班三年級「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師分配，敬請討論。	依博士生所填第一志願，照案通過。依博士生所填第一志願，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三	有關本所博士研究生○○○因特殊需求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延長一小時，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四	有關本所每屆碩博士研究生進行選任指導教授時，每位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上限，敬請討論。	每學年指導教授新收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上限為 6 位，各別老師可以考量目前指導的博班學生及碩班可以負荷的量能，若學生最後找不到指導教授，就進入到相互協調的會議，檢視老師們的指導學生數，再進行協調。	照案執行
五	針對 113 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關於 116 學年度停止招生復健組碩士班案提出復議，敬請討論。	同意復議，擇期再討論。	於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114 年 5 月 5 日所務會議(書面提案)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本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附件_本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一覽表，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業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114.5.21)審議通過。

參、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本所諮心組報名 303 人、復健組報名 5 人、博士班報名 14 人。諮心組正取 11 名及備取 9 名，正取 6 名已報到；復健組正取 5 名、缺額 5 名(正取 5 已報到)；博士班正取 5 名及備取 3 名，正取 5 名已全數報到。復健組新生座談會時間訂於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諮心組新生座談會時間訂於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二、恭賀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榮獲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費用。
- 三、本所推薦丁原郁助理教授參選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 四、請導師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系統登錄作業
- 五、本年度圖書採購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逾期將經費回收學校統籌運用，敬請本所全體教師協助於 6 月 15 日前提供圖書採購清單。
- 六、本校為落實資安法規定，圖資處 114.5.7 函請各單位教職員工配合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3 小時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上傳佐證，並請完成者請自行上傳佐證資料/截圖/證書至單登平台→行政→稽核專區→資通安全課程專區→線上登錄作業。未上傳之人員視同未完成，系統依據個人登記上傳資料，統計個人每年已完成之教育訓練時數。
- 七、本學期期末考試成績登錄至 114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截止。
- 八、惠請各任課教師分二階段登錄學生缺席時數，第一階段第 1 週至第 16 週 (114 年 6 月 8 日截止)，第 17 週系統即無法登錄 16 週前之紀錄；第二階段第 17 週至第 18 週(114 年 6 月 22 日截止)，
- 九、請任課教師於 114 年 8 月 25 日研究生選課前上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綱要。
- 十、114-1 學期學術活動，請兩組老師規劃講題及講師，並於 9 月 5 日前提提供所辦下列資料：主講人、演講主題及時間，作為列入下學期學術活動參考。
- 十一、本所學報工作報告： 本期有三篇稿件，預計六月底出刊。
- 十二、校長指示事項：(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 (一) 提醒同仁注意，教師應恪守性別平等相關規範，避免發表任何可能違反性平言論。討論公共議題（如宗教、飲食習慣）應尊重學生多元背景，避免帶入個人政治偏好及意識型態，維持校園中立立場。若需推廣理念，亦應依校內規定辦理。兼任師資比例較高的單位如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系、音樂系等，請加強宣導提醒授課教師遵守課堂言行規範。
 - (二) 感謝教務處、理學院及進修學院等單位積極推動 AI 課程，惟相關配套亦需同步完善。現階段已有部分同學及教師使用 AI 工具寫作業、交報告，甚至撰寫學位論文之情形，請圖資處協助 AI 倫理的倡議與宣導。各教學單位在推動 AI 課程的同時，亦應納入 AI 應用倫理教育，從學術、智慧財產保護與哲學層面強化學生的倫理素養，避免違反學術倫理事件發生。
 - (三) 請各位主管提醒導師密切關心同學的生活及學習狀況。
 - (四) 教師承接公部門計畫，無法編列場地費情況下，請向委託單位爭取適度提高行政管理費的比例。若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均無法編列，請委託單位同意在業務費項下酌編水電費。
 - (五) AED 和 CPR 是搶救心跳停止患者的關鍵急救技能，歡迎大家踴躍學習、自救救人。近期正值流感好發期，請大家留意自身健康狀況，也提醒學生如出現感冒發燒症狀，應在家充分休息，並於退燒至少一日後再返校上課，避免群聚感染風險。
 - (六) 工程進行期間會有陣痛期，在缺工缺料情勢下，廠商人力調度亦面臨挑戰，臨時要求停工恐造成施工進度延宕。請各位主管轉知專兼任教師，若對工程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總務處營繕組，以利即時溝通妥善處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復健組碩士班補送 112 級○○○研究生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說明：

- 一、補送「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課程為該生下修或補修科目。
- 二、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本案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博士班○○○、○○○、○○○等 3 位研究生提出減免「學校諮商進階實習」課程實習時數，是否同意減免，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諮商心理組碩士班及諮商心理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實施要點規定：通過諮商心理師考試取得證照者，「學校諮商進階實習」及「社區諮商進階實習」可各減免實習時數至多 50 小時。學生修課前一學期向所辦提出申請，採現場諮商演練評量，由任課教師評估後決定可減免時數並送所務會議審議。
- 二、本學期申請實習時數減免博士生共 3 位，申請名單及評量結果資料如下：(原始資料請參閱，附件一，AT1~4)

序號	學號	姓名	現場諮商演練時間	得減免實習時數 (至多 50 小時)
1	811265001	○○○	114.5.7	20
2	811365002	○○○	114.5.7	40
3	811365005	○○○	114.5.7	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博士班○○○研究生提出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是否同意學生至該單位實習，敬請討論。

說明：新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資料(如附件二，AT5~8)。

實習類別	姓名	實習機構	授課老師	附件
全年實習	○○○	構好心理諮商所	丁老師	AT5~6
博課程實習	○○○	悅晴心理諮商所	黃老師	AT7~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 114 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說明：

- 一、114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全年實習課程為「諮商心理學實習」及「諮商駐地實習」，上學期授課老師分別是黃傳永老師及丁原郁老師，下學期授課教師未定。
- 二、參加全年實習學生研究生共計 25 人。
- 三、檢附「114 學年度全職實習單位及督導資格一覽表」(附件三，AT9~11)。

決議：

- 一、行政督導不宜兼專業督導，○○○研究生之專督○○○同時為行督應更換。
- 二、依原則同意○○○研究生之實習機構，但須更換實習督導，並請任課老師多加留意該實習機構的實習情況，作為第二學期參考。
- 三、未分組名單：碩士班○○○分至 B 組（任課老師黃傳永）、博士班研究生○○○分至 A 組（任課老師丁原郁）。
- 四、其餘名單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召開時間，敬請討論。

說明：預定會議召開日期 9/12, 10/17, 11/21, 12/26。

決議：修改為 11/14 為開會日期，其餘日期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由：114 學年度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說明：

- 一、113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丁原郁老師	林真平老師	卓紋君老師
二年級	黃傳永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夏允中老師
三年級以上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 二、114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碩士班諮心組、復健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決議：

- 二、114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碩士班-諮心組	碩士班-復健組	博士班
一年級	新聘老師	賴陳秀慧老師	黃傳永老師
二年級	丁原郁老師	林真平老師	卓紋君老師
三年級以上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刑志彬老師

- 二、114 學年度本所碩博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復健組碩士班 114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 114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由：擬請推薦 114 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討論。

說明：本所 113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 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 二、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 三、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卓紋君老師
- 四、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黃傳永老師	夏允中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丁原郁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

- 五、校外課程委員：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林子翔博士(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理事長、高雄市立鳳翔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	張家群所友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陳靜江教授	吳雅玲所友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六、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校外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張教授高賓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副教授志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洪副教授菁惠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曾兼任助理教授正奇

決議：本所 114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下：

一、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二、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所長

三、所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林真平老師

四、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如下：

校、院課程委員	校圖書館委員	校務會議代表	院務會議委員	院教評會委員
新聘教師	黃傳永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林真平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賴陳秀慧老師 丁原郁老師	所長(當然委員) 卓紋君老師

五、校外課程委員：

組別	校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實務專家	本所畢業所友	在校學生代表
諮心組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副教授志賢	吳典衡所友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復健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黃宜君教授	心路基金會 高雄就業服務中心 王柏軒主任	研究生學會會長或副會長

六、諮商心理實習審議小組校外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張教授高賓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陳副教授志賢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洪副教授菁惠
國立台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曾兼任助理教授正奇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 113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凡選拔當時在校就讀之本校學生(不含一年級新生)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5 分者，未曾接受任何校紀懲罰，並具有左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二、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三、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四，AT12)。

決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研究生。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三、去年度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四、檢附歷本校歷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五，AT13)。

決議：本所老師放棄推薦。

提案十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本所 115 學年度博碩士招生名額及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所 114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5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4 名(上學期甄試 13 名、下學期考試 11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

二、檢附本所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附件六，AT14~17)

決議：

一、本所 115 學年度博士班錄取 5 名、碩士班諮心組錄取 24 名(上學期甄試 13 名、下學期考試 11 名)、復健組錄取 10 名。

二、招生簡章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人：所辦

案由：有關 116 學年度停止招生復健組碩士班案，敬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 114.3.14 所務會議通過 116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復健諮商組碩士班，後復健組林真平老師於 114.4.18 所務會議提出復議，並說明復健組會針對其招生及課程架構尋求外部專家的建議，擬訂改善的計畫，以因應後續的評鑑。所務會議決議為同意復議，擇期再討論。

二、本所若欲 116 學年度停招復健組，最遲須經本校 114 年 12 月校務會議通過，因時程迫近，故於本次會議審議本案，確定是否啟動停招作業。

決議：將目前所提各種方案先整併、補充說明後續困難，並簽請校方高層參加本所會議及行政協調介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50 分)